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4042025GG0016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04-30



建设单位（个人）	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第三批）
建设位置	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5525.07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1370.51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5年4月30日

联合技术指导意见

市广电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区住建局、国网电力公司暂无意见。

三元区国动办：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第三批）在施工许可阶段无需办理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详见附件《三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人防技术服务告知单》（编号：2025-07）。

市城管局：详见海绵办及园林中心意见附件《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图纸评估指导意见》（编号：SMHM〔2025〕第200-01号）。

市通信办：根据通信企业信号测试，需补充红线内移动通信覆盖的选址位置及其配套设计，同时根据需要补充办公楼内通信设备间（或机房）、通信管线、综合布线、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等通信设施布局规划内容，请补充设计。详见附件《关于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氟新材料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的函》（编号：明通信质监[2025]5号）。

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制发本件。本件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2.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否则，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